

年产 90 万平方米钢化节能复合安全玻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9 月 1 日, 阜阳市正大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在阜阳市召开《年产 90 万平方米钢化节能复合安全玻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评审会。验收工作组由阜阳市正大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及技术专家共 6 人组成。验收工作组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文件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安徽省阜阳市阜南县经济开发区府后路南侧世纪大道东。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内容: 项目租赁阜阳市宇圣铜业有限公司生产厂房一南部区域建设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为 4015m², 在原有划片台、磨边机、玻璃钢化炉等生产设备和钢化玻璃生产线的基础上, 增加 1 台自动划片台, 通过加强设备维护、日常保养, 减少设备故障, 从而提升生产系统作业率, 将钢化玻璃生产线生产产能由年产 88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提高至年产 9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新增 1 条中空玻璃生产线, 购置丁基胶涂布机、分子筛自动灌装机等生产设备及相关辅助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全厂可形成年产 90 万平方米钢化节能复合安全玻璃的生产能力。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7 月 5 日, “年产 90 万平方米钢化节能复合安全玻璃建设项目”经阜南县改革和发展委员会备案(2307-341225-04-01-540145)。

2023 年 12 月, 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阜阳市正大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平方米钢化节能复合安全玻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 年 12 月 28 日, 阜阳市阜南县生态环境分局(南环行审(2023) 25 号)对《阜阳市正大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平方米钢化节能复合安全玻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2024年4月8日，企业已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进行了本项目的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证书编号：91341225MA2RRY1HOP001Z，有效期：2024年4月8日至2029年4月7日。

2024年7月31日，建设单位完成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备案编号341225-2024-021-L，风险等级为：一般等级。

本项目于2024年1月开工建设，2024年5月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150万元，环保投资23万元，占总投资2.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90万平方米钢化节能复合安全玻璃建设项目”全部工程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检查，对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内容，本项目变动内容如下：

（1）地点：一般固废间位置由生产车间内西南部调整为生产车间外南侧，在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的50m环境保护距离内且一般固废间调整未超出项目厂区范围不会新增敏感点，故此项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环境保护措施：原环评将涂胶工序设置在负压密闭间内，涂胶工序和封胶工序分别设置一套废气收集措施，共用一套废气处理措施。实际建设中，将外层封胶工序和涂胶工序设置在同一负压密闭间内，涂胶工序和封胶工序分别设置一套废气收集措施，共用一套废气处理措施，提高了封胶工序废气收集效果。

（3）固废处理措施：废胶桶原环评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实际建设过程中由厂家回收重复利用，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依托现有二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达到阜南县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阜南县城南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涂胶生产工序和外层封胶生产工序设置在同一密闭间内,进出口设置软帘,密闭间设置负压,涂胶工序和外层封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同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维护管理,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消声等防治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玻璃边角料、沉淀池沉渣、不合格品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给玻璃生产厂家作生产原料处理;铝条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胶桶、废油桶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油桶定期委托安徽筑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废胶桶由安徽富之缘建材有限公司回收后重复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COD日均浓度最大值为91.2mg/L;BOD₅日均浓度最大值为27.0mg/L;SS日均浓度最大值为39mg/L;氨氮日均最大浓度为4.51mg/L,总磷日均最大浓度为2.42mg/L。满足阜南县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2、废气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小于标准限值,排放浓度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最大浓度:

1.42mg/m³。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满足总烃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中表B.1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最大值:1.49mg/m³。

3、噪声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外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盛世康养老院（在建）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阜阳市正大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90万平方米钢化节能复合安全玻璃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均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九条不予验收的情形。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阜阳市正大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日

